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即祥和商店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零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票號EA0000000，發票日為民國104年1月20日（起訴狀誤載為104年1月10日）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440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於104年1月20日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遭受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的票借給訴外人張先生，他開票給伊換系爭支票但他開的票跳票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同意給付，而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而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時已對原告所為之請求為認諾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
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